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訂定「勞動部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勞動部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

部 長 陳雄文

勞動部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協助雇主營造健康工作環境,鼓勵企業推動勞工工作環境改善與職場身心健康措施,提升勞工健康勞動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爲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
- 三、補助對象資格條件:
 - (一) 依法設立登記之工廠或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 (二) 申請案件已獲本部所屬單位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補助。

四、申請期間:

- (一) 由本署每年定期公告之。
- (二) 申請補助案依送達先後順序辦理,至年度經費用罄爲止。

五、補助類型及其標準:

- (一) 工作環境改善類:
 - 1、補助範圍:
 - (1)工作環境、製程及設施之改善,含聲(噪音振動)、光(照明)、氣(通風換氣)及 溫濕度(人工熱源作業環境改善)。
 - (2) 人因工程硬體之改善及工作適性安排。
 - (3) 其它工作環境改善事項。
 - 2、補助標準,依下列申請單位規模採部分補助方式:
 - (1) 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依申請補助所提報之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三十。
 - (2) 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至二百九十九人者,依申請補助所提報之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
 - (3) 勞工人數在四十九人以下者,依申請補助所提報之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3、每件申請案之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同一申請單位當年度最高 補助金額不超過三十萬元。
- (二) 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
 - 1、補助範圍:
 - (1) 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新興職業疾病預防(重複性作業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或特殊族群健康保護(未滿十八歲勞工、女性

勞工母性保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中高齡、職災勞工)之健康管理措施與健康促進活動。

- (2) 其它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健康管理措施與健康促進活動。
- 2、補助標準,依下列申請單位規模採部分補助方式:
 - (1) 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依申請補助所提報之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三十。
 - (2) 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至二百九十九人者,依申請補助所提報之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
 - (3) 勞工人數在四十九人以下者,依申請補助所提報之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3、補助金額:每件申請案之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三萬元,同一申請單位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十萬元。

六、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本署委託之非營利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 提出申請:
 - 1、申請表(如格式一,請單面列印)。
 - 2、申請補助之經費總額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應註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及加蓋經手人印章)並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如格式二,請單面列印)。
 - 3、領據(如格式三,請單面列印)。
 - 4、經費報告表(如格式四,請單面列印)。
 - 5、依法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6、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 7、勞保投保人數證明影本。
 - 8、佐證資料:
 - (1)工作環境改善類:工作環境改善文件(計畫書)及其改善前後照片。
 - (2) 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文件(計畫書)及其活動或措施照片。
 - 9、申請文件自主查核表(如附表一)。
 - 10、其他經本署認定有必要提出之文件。
- (二)申請單位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若同一項目(案件)向兩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申請單位應於經費報告表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將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三) 申請文件缺件者,應於接獲專業機構通知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該次申請不予受理。

七、審查及請撥作業:

(一) 專業機構受理申請後,應接收件之先後,依序編號登記,審核其資格條件及補助項目等, 逐案完成審查。

- (二) 申請單位提出之申請文件不齊全者,專業機構應於受理後十日內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該次申請不予審查。
- (三)專業機構應定期將申請文件送本署辦理核銷及撥款事宜。請撥經費所應檢附之支出憑證, 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本署補助 金額及自籌款。
- (四) 專業機構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將年度經費報告及不符合申請資格者,敘明理由列冊送本署備查。

八、申請單位之其他相關責任:

- (一)申請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 關責任。
- (二) 受補助經費中涉及政府採購法相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涉及影片、廣告、照片、刊物、手冊、海報、資訊軟體及網站等宣傳品之製作,必須遵守著作權法。
- (三) 受補助之申請單位應對各類補助款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九、督導考核:

- (一) 專業機構應定期抽查申請單位之工作環境改善或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之執行成效,並留存相關紀錄至少三年。
- (二) 本署得考核本補助之執行情形及查核申請單位之相關資料。經查如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 用途支用、虛報、浮報、重複申請補助、違反前點規定、或檢附文件有隱匿不實或造假等 情事者,除應撤銷該補助案件,追繳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申 請單位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另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格式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經費申請表

塡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	- 序號:	收件時間]: 年	月日	時 分			
			※□資	料齊全							
				斜不齊,	通知補件時間	月月日	日 時 分	}			
н	公司(工廠)名稱				負責人						
日請	公司 (工廠) 地址										
単位	行業別:				統一編號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經常僱用員工數(請	依所提送勞伊	R 投保人	、數塡寫)		.(男	_人;女_	人)			
資料	申請案聯絡人				職稱						
什	聯絡電話				傳真						
	□1.工作環境改善類										
	□A.工作環境、製種	呈及設施之改	善								
-	□B.人因工程硬體之改善及工作適性安排										
申請項目及金額	□C.其它工作環境改善事項,說明										
項目	申請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										
及	□2.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										
五額	□A.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新興職業疾病預防或特殊族群健康保護之健康管理措施與健康										
	促進活動。										
	□B. 其它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健康管理措施與健康促進活動,說明										
	申請補助金額:計新	新臺幣		_元							
	審核結果:() 符	F合條件								
※	() 不	符條件	,理由:_							
※審核情形	※申請補助金額:合語	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	元整				
影	※審核單位及人員(第	簽章)									
	※核定補助金額:合語	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	元整				
	切結書:茲聲明以上記	記載及所附玄	7件均完	全屬實,	有虛假或有重	複申領補	前助款情事	著,願			
廠	負一切法律責	責任,並退還	所有補	助款項,	絕無異議。						
~~~~~~~~~~~~~~~~~~~~~~~~~~~~~~~~~~~~~~	申請單位名稱:				(蓋印)						
福書	負責人:				(蓋印)						
	申請日期:中華月	民國 年	月	日							

紙張格式: A4 ※欄內申請人請勿填寫。

### 格式二

### 支出憑證黏存單

所屬年度: 年度

傳票(付款憑單、轉帳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										張					
工作(或業務)計畫:企業工作環境改善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經費補助															
						金	額					用途別			
第	號	$\dot{+}$	億	÷	百	+	萬	千	百	+	元	用返加			
												用途摘要			
	經辦單位				驗收單位					F		登記保管單位公司大章)	主辦會計	負責人 或授權代簽	人

### 說明:

- 1. 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收執聯請勿混合黏貼。
- 2. 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收執聯黏貼不重疊,超過部分請以 A4 空白紙張貼附於本黏存單之後。
- 3. 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
- 4. 標準格式直式 (210 * 297) mm。
- 5. 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有自行設計使用之必要時,得從其規定格式,惟不得牴觸相關 法令規定。

# 格式三

### 領據

茲領到	勞動部職	業安全	全衛生	署	下列款	項:											
事																	
領款	次單位																
金額		大	寫	新臺幣		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小	寫														
捴	銀行																
撥款帳戶	戶名																
尸	帳號																
領	統	一編別	虓														
新 單 位	聯絡電話																
領款單位基本資料	寄地均		)														
	有虛報或		等情	事,[	顔負-	切法	律責	任,	徐應追	<b>急繳</b> 認	核部分	補助	經費	外,如	口有涉	及刑	事責
任者,位	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u>₽</u>	( \(\frac{1}{2}\)E(\(\pi\)
領款單位:	(蓋印)
	( 1111 )

負責人: (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請務必正確填寫以上資料,並字體工整,以維權益。

格式四	
	(申請單位名稱)申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年度企業工作環境改善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經費報告表

	由建						
補助項目	申請 補助 金額	職安署補助金額	自籌款	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請另於說明欄敘明機 關名稱、補助項目)	合計	單據編號	說明
總計							

申請單位
------

申請單位名稱: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 承辦單位

承辦人:

會計:

單位主管:

## 附表一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申請文件自主查核表

應附之文件	應確認之內容	自我查核
	1. 單面列印	
格式一	2. 公司基本資料是否已塡列完整	
	3. 公司大小印是否已用印	
	1. 單面列印	
	2. 正本,或與正本相符發票影本是否註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	
	及加蓋經手人印章(不重疊黏貼,空間不足時請以空白 A4	
格式二	紙黏貼)	
	3. 負責人或授權代簽人、主辦會計、財產登記保管單位等欄	
	位,是否已用印	
	4. 金額是否已塡(應爲發票含稅金額)	
	1. 單面列印	
格式三	2. 領款單位基本資料與帳戶資料是否已填完備	
	3. 領款單位、負責人是否已用印	
	1. 單面列印	
格式四	2. 申請單位資料是否已填完整並用印	
	3. 申請單位與負責人是否已用印	
	1. 申請單位依法設立登記證之影本	
	2.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	
	3. 勞保投保人數證明影本	
其他證明資料	4. 工作環境改善文件(計畫書)及其改善前後照片、職場勞工	
或文件	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文件(計畫書)及其活動或措施照	
	片	
	5. 勞工健康服務專案輔導計畫之輔導建議書影本(無則免附)	
	6. 其他	